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誠文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董事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因業務需要經召開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，變更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現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，就附件所示變更聲請，已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國科會函、捐助章程、董事會議紀錄、對照表、簽到表等件可憑，經核與財團法人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亦未抵觸相關規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